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萬國城MOMA 10號樓三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ervice.hk](http://www.firstservice.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投票表決 .....	8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萬國城MOMA 10號樓3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資產」	指	第一摩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2年9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摩碼體育文化」	指	第一摩碼體育文化發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2128)，為一間於2002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新三板掛牌，其由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鵬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50.59%權益，及由非執行董事龍哈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13.03%權益

## 釋 義

「第一物業」或「第一物業(北京)」	指	第一物業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前稱第一物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9年12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當代置業」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為一間於2006年6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 釋 義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和排除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執行董事：

劉培慶先生

朱莉女士

王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董事長)

龍哈先生

王子鳴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

萬國城MOMA

10號樓3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靜女士

程鵬先生

楊熙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64,000,00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中轉讓)最多252,8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 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張鵬先生、孫靜女士及程鵬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2026年1月26日起，王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王松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重選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重選董事的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鑒於王松先生、張鵬先生、孫靜女士及程鵬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前述董事。

孫靜女士及程鵬先生均自2020年7月2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考慮到(當中包括)孫靜女士及程鵬先生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等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孫靜女士及程鵬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以(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有關混合式會議及電子投票，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50頁至第55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投票表決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所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贊成票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王松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王先生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負責協助總經理執行本集團的戰略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的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自2010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第一物業(北京)的客服經理及項目經理，負責物業管理的營運與管理以及業務發展。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第一物業(北京)經營管理中心的總經理，負責多種經營業務拓展及管理。自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第一摩碼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自2022年9月起，王先生擔任第一物業(北京)營運管理中心的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自2025年4月起，彼擔任第一物業(北京)華北區域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王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即北京綻藍時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咸寧深綠同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昆吾美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2005年自北京交通大學昌平職業技術學院獲得物業管理文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6年1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年人民幣543,870元及其他酌情花紅。王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先生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張鵬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及於2020年5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

張先生在房地產及物業開發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14年1月26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當代置業的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該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物業業務。自2014年1月27日起，張先生擔任當代置業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並自2022年11月9日起亦擔任當代置業的董事會主席。於2007年7月18日至2015年12月18日，張先生擔任第一物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第一物業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自2015年12月19日起，張先生擔任第一物業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負責第一物業的重大決策。於2009年8月至2021年7月21日，張先生亦擔任第一資產的執行董事及經理，負責第一資產的戰略決策及整體營運管理。於2021年7月22日至2023年6月29日，張先生擔任第一資產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於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彼在第一資產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12月19日至2021年11月30日及於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5日，張先生分別擔任於新三板掛牌的第一摩碼體育文化及倍格創業生態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3162)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負責該等公司的戰略規劃。第一摩碼體育文化主要從事幼教服務及健身服務，倍格創業生態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辦公空間的綜合解決方案。

張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取得西北第二民族學院(現稱為北方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擔任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及全聯房地產商會精裝產業分會會長。

張先生已重新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固定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張先生持有8,225,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皓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70,777,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皓峰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聯繫法團第一摩碼人居環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1,317,397股股份的權益。

**孫靜女士**，48歲，於2020年7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於處理公司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2019年2月12日起為北京瑪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與技術服務，彼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並監管其投資及融資事宜。於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彼於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寬帶服務。於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彼於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技術解決方案。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彼於聯想(北京)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計算機業務。於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彼於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於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彼於北京自如生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住宅產品及服務。

於2008年1月，孫女士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在職碩士研究生學位。孫女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職業技術師範學院(現稱為河北科技師範學院)財務會計教育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7日起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固定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孫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孫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孫女士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程鵬先生**，52歲，於2020年7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於物業管理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物業管理系教授，並自2012年9月起開始擔任系主任。於1998年7月至2009年7月，彼先後擔任吉林財經大學管理科學與信息工程學院講師、副教授。於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彼於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為中國科學院大學)進行管理科學與工程方面的博士後研究。

程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自2019年9月17日起，程先生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房地產市場服務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3月30日起，彼為中國科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副秘書長。彼現亦為全國物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8月4日起，程先生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社區建設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0月11日起，程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0日起，程先生亦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人力資源發展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程先生已重新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固定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程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程先生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6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2美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購回最多12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

##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述者規限，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

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該等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乎購回股份時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等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雷先生、世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張鵬先生和皓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持有合共513,929,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0.66%。

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張雷先生、世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張鵬先生和皓峰投資有限公司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5.18%。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0.320	0.290
5月	0.325	0.305
6月	0.330	0.295
7月	0.340	0.285
8月	0.345	0.250
9月	0.285	0.250
10月	0.265	0.243
11月	0.255	0.240
12月	0.246	0.217
<b>2026年</b>		
1月	0.232	0.196
2月	0.230	0.204
3月	0.232	0.14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0	0.150

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新增或修訂部分則以下劃線顯示。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之條款及細則乃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內所有大寫詞彙均為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述條文中無變動部分以備註  
「…」標示)

2.2      「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且能夠確保所有股東在會議上發言和表決的權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12.5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為免生疑義，除另有指明外，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

「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及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13.11條一致通過的普通書面決議案。在計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計及每名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實體會議」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處理的股東大會。

「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可按以下方式出席：

-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 (b) 如屬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

而「出席」一詞(及其文法派生詞)就股東大會而言應據此詮釋。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12.9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法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已正式發出之股東大會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13.11條一致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在計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計及每名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 |     |   |                                 |
|-----|---|---------------------------------|
| 2.6 | <u>本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u> | 新增第2.6條。據此，現有第2.6條將重新編號為新第2.7條。 |
| 2.8 | <u>「整天」，就通知期而言，指不計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通知書日期或生效當日之期間。</u>    | 新增第2.8條。                        |

3.3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一間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3.4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

3.6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類別股份外，均須在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

刪除現有第3.6條。據此，現有第3.7條至第3.16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第3.6條至第3.15條。

3.6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使用的此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但(a)有關購買的方式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批准，及

...

4.8 ...

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  
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  
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  
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  
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  
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  
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  
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股東僅於董事  
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有權獲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  
士共同持有一股張或多張股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  
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只須向若  
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  
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  
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  
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6.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向股東寄發通  
知的方式寄發本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 6.5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  
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  
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上市規則》的規限)  
由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  
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 刪除現有第  
6.5條。據  
此，現有第  
6.6條至第  
6.13條將重  
新編號為新  
第6.5條至第  
6.12條。

- 7.1 股份可根據通用格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
- ...
- 7.2 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名稱被記載於股東名冊。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 7.8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如有)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在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
- 9.1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106.9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

- 12.1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該財政年度的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 12.3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在世界的任何地方或本章程細則第12.5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 12.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  
...
- 新增第12.3條。據此，現有第12.3條將重新編號為新第12.4條。

- 12.5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主席、董事、股東及／或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i)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該等允許所有參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以此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通訊設施及／或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或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以補充或代替(視情況而定)於主要會議地點現場參會。任何股東(無論是親自、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並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此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在會上投票；且只要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提供充足的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召集處理的事項，則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且其程序合法有效。
- 新增第12.5條至第12.8條。據此，現有第12.4條至第12.6條將重新編號為新第12.9條至第12.11條。

12.6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本段(如適用)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若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倘股東或受委代表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或受委代表通過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出現失誤，致令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會議要處理的事項，或如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通訊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通訊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 (c)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如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如會議通告中所述；及

- (d) 所有擬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章程細則第12.7條規限下，如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通訊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2.7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通訊設施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通訊設施不充足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的適當而有序地進行；或

(e) 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則於各類情況下，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12.8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於實體會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通訊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錶決或其他事宜)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而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基於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則可因此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或利用通訊設施出席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任何股東在該地點及以該模式和方式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可能受到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適用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知所規限。股東或受委代表以此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無論為出席及參與實體會議，或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12.9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限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

- (a) 會議時間和日期；
- (b) (虛擬會議除外)會議地點或(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6條確定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若股東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說明會議將以此方式舉行，以及該會議將使用的通訊設施詳情，包括任何有意利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須遵守的程序(該等通訊設施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隨時及隨每次會議變動)，或本公司將於該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途徑；
- (d) 須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

- 12.10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章程細則第~~12.4~~12.9條訂明的期間，其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 12.12 如將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7條延遲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 新增第12.12條。據此，現有第12.7條至第12.11條將重新編號為新第12.13條至第12.17條。
- 12.1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後，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模式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設施方式及會議形式(不論是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12.17條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或變更會議模式或方式(包括變更通訊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不論是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

- 12.16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相當於上述警告)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會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12.17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
- 12.17 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9~~12.15條或章程細則第~~12.10~~12.16條押後：
- (a)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當中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押後的理由，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12.16條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透過本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

- (c) 若僅通知內載明的會議模式或通訊設施作出變更，則董事會應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動的詳情通知成員；及
- (d) 續會僅處理原會議通告所載之事務，而就續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載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該續會有任何新事務須處理，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4~~12.4~~12.9條就該續會發出全新通告。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受委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及/或以董事會決定的模式和方式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受委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受委代表出席)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13.4 股東大會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

(b) 倘通訊設施被干擾或因任何原因令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如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如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由董事會決定。

新增第13.4條。據此，現有第13.4條至第13.10條將重新編號為新第13.5條至第13.11條。

- 13.5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變更時間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及/或形式(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倘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13.7 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13.7~~13.8條規定所規限，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以電子方式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該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

- 13.12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認為可妥為確保會議安全及促成會議有序且有效地進行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提供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在會議中可以提出的問題的數目、頻次和時間)。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實施的所有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是實體或電子形式)。 新增第13.12條。
- 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應(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受委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按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按此方式出席的股東~~投票表決時，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 14.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6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受委代表為另一名股東)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章程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 14.10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所規定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 14.1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簽訂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有關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職位。任何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16.4 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於一段為期最少七日之期間(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之通告後一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內，一名有權出席有關通告所指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之人士)向秘書發出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且該名獲提名參選之人士亦向秘書發出所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參選的意願。~~
- 刪除現有第16.4條。據此，現有第16.5條至第16.25條將重新編號為新第16.4條至第16.24條。

- 16.4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變更。
- 16.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  
...
- 16.8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所使用的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  
...

16.10 除細則第~~16.7~~16.6條至第~~16.10~~16.9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

...

16.17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g)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6~~16.5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6.22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 16.23 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位或職務(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建議時,有關各董事的建議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章程細則第~~16.23~~16.22條禁止投票)均可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17.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6.17~~16.16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 20.3 在細則第~~16.20~~16.19至第~~16.25~~16.24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16.8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和地址。

...

24.24 如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電匯、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電匯或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所規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9.2

...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由於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傷殘而無法履職，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9.2條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9.2條委任的核數師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按其可能釐定的薪酬進行委任。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且董事會亦可按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

(a) 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

(c)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透過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已取得(a)股東先前以書面作出的明確正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作出的默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或；

(d)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

(e) (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現有第30.5條至第30.7條修訂為新第30.4條。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c)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時送達，或於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

(e) ~~30.7~~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刪除現有第30.8條。據此，現有第30.9條至第30.12條將重新編號為新第30.5條至第30.8條。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董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自註冊成立年份起，於每年1月1日開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萬國城MOMA 10號樓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王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孫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程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作出或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適用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
  -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4)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的本公司股份；
  - (5)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適用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待本決議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成為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第(i)段所建議之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關於上文第2(A)項決議案，王松先生、張鵬先生、孫靜女士及程鵬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一。
6. 關於上文第4(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關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關於上文第4(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三。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朱莉女士及王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龍哈先生及王子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楊熙先生。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